

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中央预算内防洪工程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90020250819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中央预算内防洪工程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49.51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苏木宿尼不浪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次设计拟新建浆砌石护岸3350米, 其中胜利村1300米:小东沟1000米, 宿尼不浪1050米, 河道清淤疏浚2000米, 丁坝5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中央预算内防洪工程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中央预算内防洪工程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页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8 09:30:00到2025-09-17 09:30:00。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wlcbs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察哈尔右翼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苏木宿尼不浪村民委员会

地址：察哈尔右翼中旗

联系人：郝雪冬

电话：1365474154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15540446130

邮件：nmgxhxmgj@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中央预算内防洪工程以工代赈 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中央预算内防洪工程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已由中发改审批字(2025)6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苏木宿尼不浪村民委员会。资金来源为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中央预算内防洪工程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2 建设规模:本次设计拟新建浆砌石护岸 3350 米,其中胜利村 1300 米:小东沟 1000 米,宿尼不浪 1050 米,河道清淤疏浚 2000 米,丁坝 5 处。

2.3 建设地点: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宿尼不浪村、小东沟村、胜利村;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计划总投资:7495100 元;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上午09:30至2025年09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办理。

4.2 获取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5.3 评标地点：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

5.4 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7日上午09:30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wlcbggzyjyw/>）。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苏木宿尼不浪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郝雪冬

联系电话：1365474154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15540446130

